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145号科技综合楼B栋15层2、3、5室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献芳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

董事共 0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股东李献芳分批借款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，本次借款为免息借款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39)。

####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交易，公司董事黄元芳、李俊龙、李胜前、赵毓嘉 4 名董事与关联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，实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全部回避表决。

#### 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